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99  
17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6)通过)

48/199.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特别是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1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70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对中美洲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持续参与该区域的经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希望继续关注中美洲的危急状况，尤其是因为该区域仍受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的影响，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出的有关决定、为履行协调《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sup>1</sup>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

<sup>1</sup> A/42/949, 附件。

还确认《特别计划》尤其在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建立区域间和國際的协商一致意見，以便进行并协调合作；支持中美洲国家决定其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項；国际社会参与实现各项优先目标；加强区域组织，包括中美洲一体化制度总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銀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和中美洲议会；调动国际资源支援该区域；把各项方案的目标引向社会领域；以及中美洲难民問題国际会议作为《特别计划》紧急方案的必要工具的作用，

铭记中美洲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确认各国总统在历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諾，特别是承諾制定一个优先事項框架，以便防止中美洲已经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并在该区域建立包含人文发展的稳定而持久的和平，这需要指明行动方面的根本改变，并订出一体化和持续发展的新战略，

注意到1993年10月27日至29日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危地马拉宣言》，其中强调中美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在和平与发展之間建立一种互相依存的关系，这种关系如在一体化的范围内实现，可加强巩固和平的进程，并敦促国际社会帮助该分区域各国政府实施人文发展方面的方案和項目，以努力减少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sup>2</sup> 其中介绍了《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并说明所需资源和財政援助，这些都是完成巩固和平进程的各项优先方案和項目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心减少贫穷和推动可持续的人文发展的努力，并敦促它们在履行这些承諾时实施更多适宜的政策和方案；

3. 由于必须预想到《特别计划》的资源终将用尽，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也将于1994年5月结束，促請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按照中美洲国家与合作各方以及联合国

<sup>2</sup> A/48/405。

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决定的安排,设置新修订的和全新的区域方案,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避免中美洲已经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并通过一体化和持续的发展巩固区域的和平;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到该区域面临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危机,增加所提供的支持,以求实现《特别计划》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5.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与中美洲各国保持合作,并根据适当的条件向其持续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期有效地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6. 赞扬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为巩固和平而努力实施1987年以来举行的各次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协议,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定持久的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努力;

7.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第十四次首脑会议决定制定权力分散政策,着重地方一级的人文发展,并适当配合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推行从人道主义援助转到发展合作的连续统一过程;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有效参与支持中美洲各国在《特别计划》范围内、在能源、通讯、公路和农业领域制订的优先方案和项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评价《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